

附件 1

运城永济市山西彩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28”较大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晋安办发〔2021〕11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省政府对《山西永济市山西彩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9·28”较大坍塌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的批复要求，省应急厅成立了由省安委办副主任、省应急厅副厅长刘世华任组长，省应急厅调查统计处处长韩富贵任副组长，省有关部门、运城市政府和相关专家组成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会同省纪委监委评估组，对山西永济市山西彩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9·28”较大坍塌事故（以下简称彩凤农业“9·28”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实施情况

省应急厅领导高度重视此次评估工作，组织审定了《评估工作方案》，及时召开现场评估工作动员会议，明确任务、细化分

工、压实责任，确保了此次评估工作的顺利开展。评估工作主要分以下三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2024年7月8日，省安委办印发了《关于开展运城市“9·28”和“10·3”两起较大坍塌事故评估工作的通知》，制订了《评估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估单位、评估目标、评估人员、评估时间、评估内容、评估程序和有关要求。运城市政府按要求对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自查自评，并形成了自评报告。

（二）现场评估阶段：2024年8月5日至8月9日，由韩富贵副组长带队，组织省应急厅、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总工会等有关部门人员及相关专家组成评估组，会同省纪委监委评估组，赴运城市进行现场评估。评估组听取了运城市政府、永济市政府和山西彩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对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汇报，查验了责任追究、行政处罚决定等相关资料，并与运城市政府、永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座谈交流，随后到山西彩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核查。

（三）撰写报告阶段：评估组在综合分析运城市政府、永济市政府和山西彩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自评情况和现场评估核查情况的基础上，形成了评估报告。

二、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一）《调查报告》建议对事故企业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山西彩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评估内容：建议由运城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对山西彩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7月20日，运城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山西彩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运）应急罚〔2024〕综执-11号。

（二）《调查报告》建议对地方党委政府和部门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1. 永济市农业农村局

评估内容：建议永济市农业农村局向永济市政府作出检查。

评估落实情况：永济市农业农村局已于2023年11月6日向永济市政府作了书面检查。

2. 永济市卿头镇党委、镇政府

评估内容：建议永济市卿头镇党委、镇政府向永济市委、市政府作出检查。

评估落实情况：永济市卿头镇党委、镇政府已于2023年10月31日向永济市委、市政府作了书面检查。

3. 永济市委、市政府

评估内容：建议永济市委、市政府向运城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评估落实情况：永济市委、市政府已于2023年11月2日向运城市委、市政府作了书面检查。

（三）《调查报告》建议对事故单位有关人员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建议追究刑事责任人员（3人）

1. 朱双贵，男，52岁，山西彩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全意识淡薄，未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果蔬保鲜库承载平台建设，未组织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入库作业过程中出现险情后仍冒险组织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评估落实情况：2023年7月14日，永济市公安局依法对朱双贵移送审查起诉，《永济市公安局起诉意见书》编号：永公刑诉字〔2023〕258号。2024年2月29日，永济市检察院依法对朱双贵提起公诉，《山西省永济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编号：永检刑诉字〔2024〕26号。

2. 钟建康，男，52岁，山西彩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10%股份）。明知果蔬保鲜库承载平台建设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未经验收合格情况下，放任该库投入使用，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评估落实情况：2023年7月14日，永济市公安局依法对钟

建康移送审查起诉，《永济市公安局起诉意见书》编号：永公刑诉字〔2023〕258号。2024年2月29日，永济市检察院依法对钟建康提起公诉，《山西省永济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永检刑诉字〔2024〕26号。

3. 李三铨，男，50岁，山西彩凤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10%股份）。明知果蔬保鲜库承载平台建设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未经验收合格情况下，放任该库投入使用，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评估落实情况：2023年7月14日，永济市公安局依法对李三铨移送审查起诉，《永济市公安局起诉意见书》编号：永公刑诉字〔2023〕258号。2024年2月29日，永济市检察院依法对李三铨提起公诉，编号：《山西省永济市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永检刑诉字〔2024〕26号）。

（四）《调查报告》建议对有关公职人员（11人）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评估内容：《调查报告》建议对11名有关公职人员给予处理：其中对1名人员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建议免职；对2名人员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3名人员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3名人员给予诫勉处理；对1名人员责令作出深刻检查；对1名人员给予政务警告处分。

评估落实情况：运城市纪委监委按照《调查报告》建议要求，对 11 名责任人员的处分，已全部落实到位。

三、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彩凤农业“9·28”事故发生后，运城市各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能够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进一步厘清职责，拧紧安全监管责任链条，紧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一）厘清果蔬仓储行业监管责任。运城市委、市政府结合机构改革实际，市委编办明确“全市果品冷藏库行业安全监管职责由农业农村局承担”，并下发了《关于明确果品冷藏库安全管理职责的通知》，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督促指导全市农产品产地果品冷藏保鲜库的安全管理工作，由市果业发展中心协同农业农村局做好全市农产品产地果品冷藏保鲜库安全管理的督促指导工作。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编制了《运城市果蔬保鲜库安全生产权责清单》，进一步明确了 9 个行业部门的安全责任，形成属地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企业重点落实的安全监管格局，有效解决了果蔬仓储行业领域存在的安全监管空白、职责不明确等问题。

（二）强化果蔬仓储企业安全监管。运城市农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制定了《运城市果蔬冷藏保鲜库安全监管工作方案》，成立领导机构，明确冷库建设、生产现场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等方面重点监管内容，做到部门监管职责清晰、监管检查内容具体，

增强了果蔬冷藏保鲜库日常监管和安全检查效能。永济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建立县处级领导包县安全督导工作机制，紧盯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组织开展督导检查，促进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

（三）细化果蔬仓储企业检查标准。运城市农业农村局结合果蔬仓储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围绕土地手续、营业执照审批、建筑设计验收、安全教育培训、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隐患排查治理等 25 个方面，制定了《运城市果蔬冷藏保鲜库安全检查标准》。同时，督导果蔬冷藏生产经营单位对照标准常态化开展自查自改，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消除安全隐患，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夯实安全生产基础，防范遏制类似事故发生。

（四）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运城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印发《关于在全市开展果蔬冷库等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和《全市果蔬冷藏保鲜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从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底，对全市 1195 座果蔬冷藏保鲜库进行地毯式排查，市、县两级累计出动 257 个检查组、1995 人（次），排查治理安全隐患问题 1307 项，要求立即整改 1047 项，责令限期整改 260 项，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同时，运城市农业农村局联合果业发展中心成立 13 个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明查暗访的方式，对果蔬冷藏保鲜库领域安全生产风险隐患进行督导检查。通过集中开展果蔬冷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使相关企业增强了农业安全生产意识，提升了安全生产管

理水平。

（五）加大果蔬仓储企业执法力度。运城市政府结合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消防安全隐患治理专项行动等，持续加强果蔬仓储企业安全风险隐患综合治理和执法检查，并在党的二十大、国庆、“两会”等重点时段开展了 5 次果蔬仓储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对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 4 家果蔬仓储企业责令停产整顿。通过对果蔬冷库安全风险执法检查，形成了安全监管高压震慑态势，倒逼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组调阅、查证相关资料，《调查报告》中运城市有关地方党委、政府和部门已按建议要求作出书面检查，3 名事故企业的有关人员已按要求移交司法机关处理，11 名公职人员的责任追究已全部落实到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运城市委、市政府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调查报告》中各项处理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对事故企业的行政处罚尽快落实到位，持续做好安全生产工作。